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153号

申请人：王某某，女，1973年8月生。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某某镇某某道某号某某座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98号。

负责人：周某，职务：局长。

第三人：杨某某，男，1968年1月生。

地址：湖南省沅江市某某镇某某村某某组某某号。

委托代理人：李立、邓向龙，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1日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4〕31079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变更案涉《决定书》中对第三人的处罚，加重为行政拘留 20 日并处罚款 2000 元。

申请人称：

2024 年 3 月 20 日 13 时 50 分许，第三人在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道某某西约某某号某某市场某某水产(以下简称“案发地点”)因门前殴打申请人，致其轻微伤。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事实不清，其殴打行为并非因门前塑料筐堆放问题，系因醉酒后寻衅滋事，且任意损毁塑料筐，存在破坏申请人财物的事实。被申请人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第三人故意伤害他人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量罚过轻，未对第三人寻衅滋事、破坏申请人财物等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存在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应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被申请人量刑过轻，应予纠正。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第三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理的行政职权。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查明的事实有立案材料、申请人的陈述、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作案工具、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被申请人基于调查的事实和证据，

认定第三人有故意伤害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第三人行政拘留八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

四、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属下中南派出所于2024年3月20日接到群众报警后，于2024年3月21日立案后即展开调查。2024年3月21日，被申请人决定给予第三人行政拘留八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并于处罚前依法告知了第三人拟作出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处罚后将案涉《决定书》送达了申请人和第三人，履行了法律手续，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向本府提交补充答复称：申请人称2024年3月20日13时50分许，第三人在案发地点殴打申请人致使其受伤的起因不是因门前塑料筐堆放问题，而是醉酒后滋事，且第三人任意损毁塑料筐，存在破坏申请人财物的事实。申请人认为应该还要对第三人的寻衅滋事和破坏他人财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被申请人属下中南派出所于2024年3月20日接到群众报警后，于2024年3月21日立案后即展开调查，查实第三人并非因酒后随意殴打他人和任意损毁他人财物，而是因某某水产在门前塑料筐堆放问题，而和申请人等人发生纠纷后，第三人踢了申请人腹部一脚，又拿不锈钢盖砸伤申请人的头部致其轻微伤。第三人的违法行为系民间纠纷引起，而不是酒后无事生非，随意殴打他人，不符合寻衅滋事的构成要件。同时第三人用塑料筐砸向某某水产员工，后又用塑料筐阻挡申请人丈夫黄某某的追砍的行为，

第三人并没有任意损毁塑料筐的主观故意，不符合故意损毁他人财物的行为特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只有故意伤害他人的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第三人行政拘留八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属于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

第三人称：

一、被申请人根据案件事实及第三人和申请人丈夫黄某某各自的过错程度，对第三人处以治安拘留 8 天，足以达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目的。申请人复议事实和理由都不成立，应予以驳回。

第三人与申请人两家隔壁经营曾因为停车阻碍经营早已经积怨较深，曾多次发生过口角。本次处罚的事实就是双方存在互殴行为，2024 年 3 月 20 日，第三人被被申请人给予拘留 8 日并处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让第三人接受了失去 8 天人身自由的深刻教训。

申请人丈夫黄某某当时 2 次持刀威逼、追逐第三人，黄某某也因此被被申请人给予行政拘留 3 日的行政处罚。显然，黄某某的持刀行为更加恶劣，但被申请人基于双方各自过错作出的不同治安处罚，符合以事实为依据，处罚和行为相适应原则，达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之目的，属于合情合理行政处罚，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提出的事实和理由并不成立，应予驳回。

二、申请人复议提出变更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第三人的处罚，要求加重为行政拘留 20 日并处罚款 2000 元的要求，明显不当，

应予驳回。

申请人主张第三人酒后闹事并损毁财物并非真实情况，从视频资料可以看出，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发生纠纷，双方是互殴行为，被申请人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 8 日及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属于较重的处罚结果，申请人的丈夫黄某某当时持刀威逼、追逐第三人，黄某某的持刀追逐行为性质更为恶劣，具有明显的伤害故意，完全达到刑事立案条件，但被申请人才给予黄某某球治安拘留 3 日行政处罚，在这一前提下，申请人还提出要求对第三人加重处罚，明显不当。

综上，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缺乏依据。

本府查明：

据穗公荔（中）立案字〔2024〕310066 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载明：2024 年 3 月 20 日，被申请人接到刘某某报警，称第三人于当天 13 时 50 分许骑电动三轮车途径案发地点时，因某某水产在档口门前摆放了一大堆塑料筐，造成第三人所骑电动车与塑料筐发生碰撞，后与某某水产员工发生纠纷。之后申请人与第三人发生口角并拉扯，拉扯中第三人踢了申请人一脚，又拿不锈钢盖砸伤申请人的头部，造成申请人受伤。申请人受伤后，其手拿铁锅追打第三人，申请人的丈夫也持菜刀追砍第三人，但被旁人夺了菜刀。

2024 年 3 月 21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中）立告字〔2024〕

310306 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告知刘某某对其报称的申请人被殴打案已立案。经对申请人、申请人丈夫黄某某、第三人、第三人妻子王某、证人谢某某、陈某进行调查询问，调取监控视频材料等方式，被申请人确认了案件事实。

同日，被申请人下属中南派出所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因申请人不同意调解，调解未成功。

同日，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受理鉴定回执》，主要载明：被申请人下属中南派出所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送来的 2024 年 3 月 20 日案发地点申请人被殴打的有关检材已收悉，经检验，申请人的初步鉴定意见为轻微伤，可能达轻伤（需复查右肘部 CT 片）。

同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处罚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告知，第三人表示不提出申辩和陈述。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

“2024 年 3 月 20 日 13 时 50 分许，第三人在案发地点因门前塑料筐堆放问题与申请人等人发生纠纷，期间第三人在某某水产档口内踢了申请人腹部一脚，又拿不锈钢盖砸伤申请人的头部，致使申请人受伤。以上事实有第三人的阐述和申辩、申请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频监控、物证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第三人行政拘留八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决定于当日直接送达第三人，于次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案涉《决定书》，于2024年4月1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同年4月17日受理。

另查，2024年3月2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丈夫黄某某作出穗公荔行罚决字〔2024〕3107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载明：“2024年3月20日13时50分许，第三人在案发地点因门前塑料筐堆放问题与申请人等人发生纠纷。黄某某得知第三人脚踢和使用不锈钢盖砸伤申请人的情况后，随手拿起厨房的一把菜刀追砍第三人，但被第三人使用塑料筐挡下。第三人、黄某某被旁人分开劝阻后，黄某某再次手持两把菜刀追赶第三人，又被旁人拦下没有砍伤第三人。以上事实有黄某某的陈述和申辩、第三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频监控、物证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黄某某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

又查，2024年3月31日，广州市荔湾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穗荔公（司）鉴（法临）字〔2024〕220号《鉴定书》，鉴定意见为申请人的损伤程度属轻微伤。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本案中，被申请人受案后，经对申请人、第三人、相关证人进行调查询问、调取视频证据并结合申请人的初步鉴定意见，确认第三人案发时在案发地点踢了申请人腹部一脚，又拿不锈钢盖砸伤申请人的头部，致使申请人受伤的事实，并据此认定第三人存在殴打他人的行为，经综合考量案件情况，对第三人处以拘留八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对于申请人主张的第三人存在寻衅滋事、毁坏财物而未对其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被申请人根据相关证据认定第三人的违法行为系民间纠纷引发，双方案发前已有矛盾，并非第三人酒后无事生非、随意殴打他人，构成寻衅滋事的证据不足，同时结合案件事实认定第三人并没有任意损毁塑料筐的主观故意，亦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决定书》，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自由裁量正确，应予以维持。申请人请求加重处罚第三人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

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4〕31079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